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抗字第171號

抗 告 人 高陽益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初梅

相 對 人 黃湄涵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間強制執行聲明異議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09年6月10日臺灣澎湖地方法院109年度執事聲字第2號所為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抗告意旨略以：抗告人以原法院民國107年度建字2號判決及本院107年度上易字第10號判決為執行名義，向原法院聲請和平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和平營造公司）應依原法院106年5月19日澎院聰106司執平字第503號執行命令將新臺幣（下同）130萬元支付原法院，並聲請執行和平營造公司於金融機構之存款及和平營造公司免予假執行之擔保金130萬元（下稱系爭提存款），經原法院107年度司執字第5375號執行事件受理在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因和平營造公司之他債權人美楓衛浴設備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美楓公司）及相對人聲明參與分配，原法院遂製作分配表進行分配，惟系爭強制執行事件之債權人為抗告人，債務人為富冠蓁實業有限公司（下稱富冠蓁公司），和平營造公司為系爭強制執行事件之第三人，並非債務人，則相對人僅係和平營造公司之債權人，自不得參與分配。原裁定准許相對人參與分配，自有未洽，爰求為廢棄原裁定，駁回相對人參與分配等語。

二、按因強制執行所得之金額，如有多數債權人參與分配時，執行法院應作成分配表，並指定分配期日，於分配期日5日前以繕本交付債務人及各債權人，並置於民事執行處，任其閱覽，強制執行法第31條定有明文。

01 三、經查：抗告人於104年11月2日以臺灣花蓮地方法院（下稱
02 花蓮地院）104年度司裁全字第106號假扣押裁定，向原法
03 院聲請扣押富冠蓁公司對和平營造公司之工程款債權，禁止
04 富冠蓁公司在7,699,081元、程序費用1,000元及執行費61
05 ,593元範圍內，收取對和平營造公司之工程款債權或為其他
06 處分，和平營造公司亦不得對富冠蓁公司清償。經原法院核
07 發扣押命令，和平營造公司陳報富冠蓁公司之債權現僅有25
08 0萬元，超過部分不存在，並聲明異議。抗告人對和平營造
09 公司之陳報及聲明異議認為不實，遂於104年11月27日依強
10 制執行法第120條第2項規定，以富冠蓁公司及和平營造公
11 司為共同被告，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臺北地院）提起
12 確認富冠蓁公司對和平營造公司超過250萬元外之工程款債
13 權存在之訴（即該院105年度建字第24號）。後抗告人於10
14 5年12月12日據其與富冠蓁公司間之花蓮地院105年度重訴
15 字第5號給付買賣價金事件確定判決聲請對上開經扣押之25
16 0萬元為終局執行，業經原法院核發換價命令並分配發款予
17 抗告人及參與分配之宇正實業有限公司在案。復因和平營造
18 公司於106年2月13日與富冠蓁公司在臺北地院106年度建
19 移調字第3號（即該院105年度建字第436號）成立調解，
20 合意除上開250萬元應支付原法院外，另承認有130萬元工
21 程款債權存在，並當場交付面額130萬元之支票一紙予富冠
22 蓁公司，抗告人遂以該130萬元仍在假扣押範圍內，和平營
23 造公司之清償對其無效為由，聲請原法院核發換價命令，經
24 原法院於106年5月19日核發支付轉給命令後，和平營造公
25 司以該130萬元工程款業因已向富冠蓁公司清償而不存在為
26 由聲明異議，抗告人即依法對和平營造公司提起收取訴訟，
27 請求和平營造公司應將該130萬元支付原法院轉給抗告人，
28 嗣經原法院107年度建字2號判決抗告人勝訴，和平營造公
29 司不服提起上訴，經本院107年度建上易字第10號判決駁回
30 上訴確定，抗告人乃以該確定判決為執行名義聲請對和平營
31 造公司之存款債權及系爭130萬元提存款為強制執行，經原

01 法院核發執行命令，因和平營造公司之他債權人美楓公司及
02 相對人聲明參與分配，原法院遂將相對人之債權列入分配等
03 情，業據本院調取系爭強制執执行程序及原法院104年度司執
04 全字第26號、105年度司執字第5537號、106年度司執字50
05 3號、第4413、108年度司執字2070號等執行卷宗核閱無誤
06 ，堪信為真實。足認系爭執执行程序所執行者乃和平營造公司
07 對金融機構之存款債權及和平營造公司之系爭提存款，於系
08 爭執执行程序中和平營造公司為債務人，則基於債權平等原則
09 ，和平營造公司之其他債權人亦得對前述債權參與分配。是
10 以，抗告人主張和平營造公司為系爭執执行程序之第三人，原
11 法院不得將和平營造公司之債權人即相對人之債權列入分配
12 云云，自無理由。從而原法院民事執行處依參與分配之規定
13 ，使和平營造公司之其他債權人即相對人參與分配，於法並
14 無違誤。原裁定駁回抗告人本件聲請，亦無違誤，抗告人指
15 摘原裁定不當，請求廢棄原裁定，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6 四、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27 日

18 民 事 第 一 庭

19 審 判 長 法 官 謝 靜 雯

20 法 官 邱 泰 錄

21 法 官 洪 能 超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本件不得再抗告。

24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27 日

25 書 記 官 黃 月 瞳